

宜丰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乡指〔2022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及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林（垦殖）场：

根据宜财农指〔2021〕126号文《宜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》的通知。为进一步促进全县村级公益事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和财政奖补资金给你们（具体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农林水”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2年“20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，经济分类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项目代码Z195110010014。

二、项目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《宜丰县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转发〈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〉和〈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规范文本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宜财乡[2013]12号）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根据《宜丰县乡（镇、场）、村两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》做好前期工作，在乡镇（场）建好项目库的前提下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原则上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完工。

四、各乡镇（场）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在项目竣工后，各乡镇要组织对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。

五、凡实施项目验收不合格，县财政局将收回该项目指标。凡省、市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存在不合格的乡镇（场），暂停该乡镇（场）下一年度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。对擅自变更项目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，工程建设质量不合格的，应视情节轻重，采取通报批评、终止项目申报、暂停项目拨款、扣减项目资金、终止项目执行、追回已拨项目资金、取消项目实施主体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。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查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

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：宜丰县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和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（乡镇分发）

附件 2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宜丰县财政局秘书股

2022年3月19日印发

宜丰县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GPS经度座标	GPS纬度座标	财政奖补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新昌镇	陂下村	渠道改造	黄子岭组	114° 49' 18"	28° 22' 36"	4	
	良头村	路灯亮化	埠头组	114° 49' 58"	28° 18' 40"	4	
桥西乡	黄陂前村	路灯亮化	上稍组	114° 47' 19"	28° 19' 22"	4	
澄塘镇	钩下村	路灯亮化	五组	114° 57' 30"	28° 25' 53"	3	
	牌楼村	水塘改造	四家组	114° 56' 31"	28° 25' 42"	3	
	黄坪村	水塘改造	三组	114° 53' 22"	28° 25' 28"	4	
	沙湾村	路灯亮化	新屋组	114° 92' 44.48"	28° 38' 16.56"	4	
	彭源村	护岸	二组	114° 52' 59"	28° 28' 36"	3	
	澄塘村	广场硬化	下屋组	114° 91' 46.20"	28° 42' 16.54"	4	
棠浦镇	东刘村	道路硬化	东刘组	114° 59' 56"	28° 23' 20"	4	
	南坪村	道路硬化	三组	114° 59' 48"	28° 24' 15"	3	
	陈家村	道路硬化	一组	115° 1' 31"	28° 26' 12"	3	

	姚家村	路灯亮化	三组	115° 0' 40"	28° 26' 15"	3	
新庄镇	万坊村	水塘改造	下岭组	115° 2' 22"	28° 26' 46"	3	
	张家村	电排站（排水渠）	一组	115° 12' 22"	28° 45' 07"	4	
	小坑村	道路硬化	六组	115° 5' 4"	28° 27' 39"	5	
	新庄村	路灯亮化	伍家组	115° 3' 29"	28° 28' 34"	3	
	南垣村	新建公厕	南垣组	115° 4' 7"	28° 29' 55"	3	
天宝乡	鸦溪村	护岸	三组	114° 46' 30"	28° 28' 59"	3	
潭山镇	龙岗村	渠道维修	七组	114° 43' 58"	28° 34' 3"	5	
	茜槽村	白水洞通组便道	二组	114° 47' 14"	28° 35' 2"	6	
双峰林场	夏家坊村	道路硬化	夏家坊组	114° 39' 22"	28° 28' 25"	4	
黄岗乡	黄槩村	道路硬化	仗里组	114° 26' 56"	28° 26' 41"	5	
车上林场	小水村	路灯亮化	店前组	114° 29' 5"	28° 26' 14"	5	
石市镇	竹源村	入村围挡	竹源组	114° 47' 8"	28° 18' 18"	4	
	石崖滩村	排水涵洞	刘家组	114° 46' 45"	28° 15' 57"	4	

	土桥村	修桥	羊角组	114° 44' 28"	28° 13' 43"	4	
	潭下村	路灯亮化	潭下组	114° 43' 41"	28° 15' 6"	5	
	星溪村	道路扩宽	一组	114° 45' 11"	28° 15' 33"	4	
	枫桥村	洗衣池改造	高陂圳	114° 43' 40"	28° 18' 48"	4	
	浪源村	洗衣池改造	四组	114° 43' 10"	28° 18' 10"	4	
	黄花村	修桥	杨家咀	114° 42' 46"	28° 17' 49"	4	
合计						125	

XX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
		地方资金				
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.....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